



「躍起舞蹈」/「躍起學習中心」學費減免申請及發放記錄表

第一部分：學員及申請人基本資料（由申請人填寫）

- 學員姓名：_____
- 性別：☐ 男 ☐ 女
- 出生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- 現就讀舞蹈班別：_____
- 家長/聯絡人姓名：_____ (與學員關係：_____)
- 聯絡電話：_____
- 電郵地址：_____

1

第二部分：申請類別及原因（由申請人填寫及勾選）

請勾選符合的申請原因（可獲之優惠由中心最終決定），並於報到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：

- ☐ 單親家庭
 - 需提交：單親身分聲明、法庭撫養權判令或相關政府公函副本。
- ☐ 低收入家庭
 - 需提交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受助證明、在職家庭津貼、學校書簿津貼結果通知書或近三個月入息證明。
- ☐ 家庭突發大變故*
 - 原因簡述（例如：家人突發重病、失業、意外等）：

 - 需提交：醫生證明、解僱信或相關突發事件之書面證明。

申請人聲明：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訛。本人明白如有虛報，本中心有權即時撤銷有關學費優惠並追討差額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第三部分：中心內部審批（由中心職員填寫）

- 收表職員：_____ 收表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- 證明文件核實：☐ 齊全 ☐ 需補交（項目：_____）
- 審批結果：
 - ☐ 不批准（原因：_____）
 - ☐ 批准，給予以下優惠類別：
 - ☐ 85 折優惠
 - ☐ 半價優惠（50%折）
 - ☐ 全免優惠（100%折）
 - ☐ 其他：_____
- 資助生效期：20____ 年 ____ 月 至 20____ 年 ____ 月（建議每半年或一年複審一次）
- 中心主管簽署：_____ 審批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複審機制：「家庭突然出現大變化」的個案，優惠期設為 3 個月或半年，到期後若有需要必須重新申請再行續期。

資料保密：由於涉及家庭私隱和經濟狀況，此表格與證明文件本中心妥善儲存，或在電腦系統中設定權限，僅供主管及會計職員查閱。

備註：



第四部分：每月學費減免發放記錄表（中心後台核對用）

職員每月在學員繳費/點名時，在此表格逐月登記，以確保學費獨力給予、無重複或遺漏。

年份/月份	原價學費 (\$)	獲批優惠類別	實收學費 (\$)	收款/免繳日期	經手職員簽署	備註 (如：學員出席率)
2026 / 09		舞蹈/學習中心	85 折優惠 ☐ 半價優惠 (50%折) ☐ 全免優惠 (100%折) ☐ 其他：_____			
2026 / 10		舞蹈/學習中心	85 折優惠 ☐ 半價優惠 (50%折) ☐ 全免優惠 (100%折) ☐ 其他：_____			
2026 / 11		舞蹈/學習中心	85 折優惠 ☐ 半價優惠 (50%折) ☐ 全免優惠 (100%折) ☐ 其他：_____			
2026 / 12		舞蹈/學習中心	85 折優惠 ☐ 半價優惠 (50%折) ☐ 全免優惠 (100%折) ☐ 其他：_____			
2027 / 01		舞蹈/學習中心	85 折優惠 ☐ 半價優惠 (50%折) ☐ 全免優惠 (100%折) ☐ 其他：_____			
2026 / 02		舞蹈/學習中心	85 折優惠 ☐ 半價優惠 (50%折) ☐ 全免優惠 (100%折) ☐ 其他：_____			
2026 / 03		舞蹈/學習中心	85 折優惠 ☐ 半價優惠 (50%折) ☐ 全免優惠 (100%折) ☐ 其他：_____			

*四大突發變故「認可定義」與證明文件

中心可針對以下四種最常見的突發變故，訂立明確的收件標準：

1. 家庭主要經濟支柱「非自願性失業」

- **具體定義：**主要負擔學費的家長被裁員、公司倒閉或受天災/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而導致零收入（不包括自願離職或轉職期）。



- 必須提交之證明：
 - 僱主發出的正式解僱信（註明非自願解僱/裁員）
 -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書（如適用）
 - 勞工處求職登記證明或最新連續 2 個月的銀行流水賬（顯示無薪酬進賬）

2. 家庭成員「突發重病、意外受傷或傷殘」

- 具體定義：學員本人、父母或同住直系親屬，突發嚴重疾病或遭遇重大交通/工作意外，導致失去工作能力，或需要支付高昂的醫療/護理費用。
- 必須提交之證明：
 - 公立醫院或註冊西醫發出的病假紙（建議連續達 1 個月以上）
 - 醫院出院小結、傷殘津貼審批通知書
 - 醫療開支單據副本（用以評估其財政壓力）

3. 家庭主要成員「不幸身故」

- 具體定義：學員的父母、撫養人或同住家庭核心成員在過去半年內突然離世，導致家庭經濟頓失依靠或陷入混亂。
- 必須提交之證明：
 - 死亡證明書 （死亡證）副本(可先預先接受申請，文件可於 3 個月內補回)

4. 其他重大天災或家庭危機

- 具體定義：如同住住所遭遇嚴重火災、水災而必須搬遷；或家庭發生嚴重家暴、面臨撫養權訴訟期間，導致戶口遭凍結等。
- 必須提交之證明：
 - 消防處/警方報案記錄（如火警報告），大埔宏福苑家庭學員只需提供有效身份證明；
 - 社會福利署個案社工轉介信
 - 法律援助署或法庭發出的訴訟文件

※其他社會援助（Other Supports）查核個案是否正由政府社工跟進。若有社工推薦信/轉介信，中心可採取「特快審批」，直接給予半價或全免。

□本人同意及授權『躍起舞蹈』及『躍起學習中心』中心職員，在有需要時向提交證明文件之相關機構（如社福機構、醫院等）核實個案資料。同時，本人承諾若家庭經濟狀況在優惠期內得以改善（如家長成功覓得新工作），將主動申報並終止此援助，將資源讓予其他有需要的學員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